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4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可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监事欧兆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欧兆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关联监事欧兆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5日